

B0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海2020-0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成功发行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2.88%,期限为88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详见2019年10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0年1月17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成,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5,034,622,950.82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11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05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19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已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装修业务	7,937.29	12,000.00	266,077.37
设计业务	901.66	2280.00	62,370.23
合计	8,798.95	14,280.00	308,447.60

注: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0-002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07.91元-1,650,000.00元	-43,179,475.47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幸福蓝海影视文化电视剧业务稳步前行,《特赦1959》《空降利刃》(原名《伞兵魂》)、《梦在海边》《光宗耀祖》《国宝奇缘》《我要和你在一起》等剧在央视一套及一线卫视平台热播,电视剧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电影业务方面,公司参与投资的电影《中国机长》《误杀》等取得了票房和口碑双丰收;幸福蓝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5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31号)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0.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00.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70.51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620.86万元(已扣除发行费及承销费用),未收款12,850.00万元;同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50254055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2020年1月13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	存款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20207801500000000	8919	101,623,53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20207801500000000	46,381,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20207801500000000	20,000,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202078015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88,706,130.1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甲方(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丙方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120207801500000000,截止2020年1月13日,专户余额为101,623,530.1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思超、王蕾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人员刘思超、王蕾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 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7.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思超、王蕾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人员刘思超、王蕾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 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7.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思超、王蕾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人员刘思超、王蕾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 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7.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0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宏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宏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宏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宏光先生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杨宏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20-09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志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志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志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杨志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感谢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公司董事会已将杨志新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申请予以受理。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2019127745.6	一种带提手可折叠的开箱器	2019.02.28	2019.12.03	10年	第7008063号
2	ZL2019127745.6	一种带提手可折叠的开箱器	2019.02.28	2019.12.03	10年	第7008067号
3	ZL2019127745.6	一种带提手可折叠的开箱器	2019.02.28	2019.12.03	10年	第7008082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

该项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5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31号)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0.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00.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70.51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620.86万元(已扣除发行费及承销费用),未收款12,850.00万元;同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50254055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2020年1月13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	存款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20207801500000000	8919	101,623,53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20207801500000000	46,381,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20207801500000000	20,000,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202078015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88,706,130.1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甲方(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丙方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120207801500000000,截止2020年1月13日,专户余额为101,623,530.1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思超、王蕾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人员刘思超、王蕾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 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7.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5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31号)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0.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00.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70.51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620.86万元(已扣除发行费及承销费用),未收款12,850.00万元;同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50254055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2020年1月13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	存款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20207801500000000	8919	101,623,53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20207801500000000	46,381,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20207801500000000	20,000,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202078015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88,706,130.1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甲方(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丙方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120207801500000000,截止2020年1月13日,专户余额为101,623,530.1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思超、王蕾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人员刘思超、王蕾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 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7.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5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31号)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0.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00.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70.51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620.86万元(已扣除发行费及承销费用),未收款12,850.00万元;同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50254055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2020年1月13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	存款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20207801500000000	8919	101,623,53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20207801500000000	46,381,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20207801500000000	20,000,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202078015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88,706,130.1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甲方(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丙方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120207801500000000,截止2020年1月13日,专户余额为101,623,530.1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思超、王蕾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人员刘思超、王蕾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 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7.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东百2020-00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南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2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遥信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睿信”)80%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26,000万元转让给 DC Foshan Holdings II Limited。佛山睿信系公司佛山卢齿物流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主体,交易完成后,佛山睿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通过平遥信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持有佛山睿信20%股权,并继续作为佛山卢齿物流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提供方,收取管理费服务费。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转让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再融资监管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议事审议,决定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2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东百2020-00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南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2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转让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整合公司现有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且不涉及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转让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鉴于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及趋势变化,经公司综合考虑内外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东百2020-00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遥信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 DC Foshan Holdings II Limited(为完成本次交易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美国上市公司 The Blackstone Group Inc.,以下简称“黑石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6,000万元。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各方内部审批,实施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平遥信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遥信友”)拟将持有的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睿信”)80%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26,000万元转让给 DC Foshan Holdings II Limited。佛山睿信系公司佛山卢齿物流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佛山睿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通过平遥信友仍持有佛山睿信20%股权,并通过公司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继续作为佛山卢齿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提供方,向佛山睿信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具体价格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预计收益将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DC Foshan Holdings II Limited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注册号:2839440

住所: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5日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交易对方系由黑石集团的关联基金专为本次交易新设立的公司,其最终控制人为黑石集团。

黑石集团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2018年末,黑石集团总资产为289.25亿美元,总负债为151.71亿美元,净资产为137.54亿美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768.33亿美元,归属于黑石集团的净利润为15.41亿美元(上述财务数据取自查询黑石集团2018年年报所得)。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交易对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5%以上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与交易对方任职的情况。除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7万元人民币

住所:平遥信友集团城东城委小湖庄西航路北段东侧地号:48-224161室

法定代表人:叶海鹏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批发兼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9日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2,425.65万元、净资产为-1,042.31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03.05万元、净利润为-103.70万元(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五、主要股东:东百物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其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六、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佛山睿信80%股权

标的公司名称: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7万元人民币

住所:佛山禅城区平遥镇工业大道49号102自编之8(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法定代表人:薛淑波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物流管理及咨询服务;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及管理;供应链管理;咨询、物流、仓储、工程、管理、运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佛山睿信总资产为42,424.86万元、净资产为-631.60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03.05万元、净利润为-103.67万元(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的“华兴所(2020)审字A-044号”《佛山睿信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为552,984.44万元、净资产为1,257.8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659.90万元、净利润为-626.28万元。

七、主要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平遥信友持有其100%股权。

八、权属状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权属清晰,除佛山睿信因申请银行融资产生的有关权益负担外,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其他担保物权限制的情况。

九、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公司交易后股权结构

1.交易前: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东百2020-00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遥信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8